

法律逻辑研究

8

法律顾问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

法律顾问

流氓罪法理探究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印

一九八四年七月

说 明

一、《流氓罪法理探究》是我们在去年九月组织笔谈讨论流氓犯罪团伙问题时，应广大读者的要求，为进一步以流氓罪为中心，全面深入展开讨论而编写的法理研究专辑。目的是反映当前同流氓犯罪斗争所取得的胜利；交流运用法律武器惩罚流氓犯罪，彻底摧毁、“一网打尽”流氓集团的经验；探索研究流氓罪中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个专辑可供政法院校、法律函授和司法工作者作为学习刑法理论的教学参考资料。

二、刑法第一百六十条对流氓罪的构成和刑罚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近几年流氓犯罪的新特点和对社会的严重危害性，人大常委会在《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对流氓罪的处罚作了补充和修改，并把流氓罪列为打击刑事犯罪的重点。一年来，司法实践在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也遇到一些值得研究的实际问题，普遍反映流氓罪面广、量大、情况复杂。前些时候，有些地方把流氓罪变成无所不包的大杂烩，以致对某些罪行感到“吃不准”、“难处理”就“一袋装”。我们编这个专辑，就是以刑法和《决定》为武器，用事实和法律说话，揭示流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抓住流氓罪的本质特征，结合实际，探索研究流氓罪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流氓罪是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一个罪名。探索研究这个罪，还要联系总则中有关责任年龄、共犯形式、数罪并罚及死刑适用等基本原则。同时，结合城

112-61137/05

市、农村、沿海、内地、边疆和特区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流氓犯罪的不同特点。例如：横行乡里，称王称霸的流氓犯罪；逃跑的劳改、劳教人员结伙流窜犯罪；沿海和开放城市打击、处理潜入境内作案的流氓犯罪活动；以及各地都还有极少数沉渣泛起的老流氓教唆犯罪，等等。研究流氓罪的对象、内容很多，我们注重于对流氓罪的定性和适用法律作些基本的、必要的法理探讨。

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研究问题。这个专辑，我们采用文例结合、以文为主的方法。因为对流氓罪从法理上进行探索研究更为迫切和需要，所以我们运用调查资料和讨论文稿，针对司法实践提出的问题，作些分析和研究。全书共收流氓罪七十七例，调查资料十二篇，探究讨论文稿三十三篇。编写过程中，我们一方面广泛组织笔谈讨论，从来自辽宁、新疆、云南等全国各地一百一十六篇论文中，印发了有关探讨流氓犯罪团伙、流氓集团和一般共犯的十二篇文章，在内部展开讨论。另一方面，为了较广泛地反映司法实践的经验，更好地探索研究各地的实际情况，我们先后在上海、江苏、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和江西，召集二十多次有二百三十多人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分别就流氓罪的特征、内涵、外延、适用《决定》和认定流氓集团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就地组织了一批稿件。五月以后又集中审定了一批重点文稿，可以说这个专辑是依靠和组织司法工作者共同努力编写出来的。

五、我们对流氓罪和流氓犯罪集团的研究是很肤浅的。我们本着实事求是探讨问题的态度，对一些有争议和尚无定论的问题，发表了一些看法，同读者一起共同研究。限于我们的水平，可能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欢迎大家帮助指出。

目 录

一、从历史到现实看流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1
1. 上海几个不同时期流氓犯罪活动概述 (调查之一).....	2
2. 控江路事件始末(调查之二).....	8
3. 闻名甬城的“六·六”聚众械斗事件 (调查之三).....	11
4. 温州市流氓犯罪团伙概况(调查之四).....	15
5. 当前流氓犯罪的特点和趋势(调查之五).....	22
6. 云南省流氓犯罪活动简介(调查之六).....	27
7. 安徽省流氓犯罪情况分析(调查之七).....	30
8. 对淫秽物品在我省传播情况的调查(调查之八)...	35
9. 泉州市打击传播精神污染物品的犯罪的情况 (调查之九).....	39
10. 一个不可忽视的领域(调查之十).....	43
二、怎样认定流氓罪	51
1. 流氓罪有哪些基本活动方法.....	53
2. 流氓罪的本质特征(文稿之一).....	71
3. 为什么把“情节恶劣”作为构成流氓罪的要件 (文稿之二).....	75
4. 何谓其他流氓活动(文稿之三).....	88

5. 试论流氓罪的“内涵”与“外延”（文稿之四）·····	96
6. 男女数人鬼混奸宿能否概以流氓罪定罪处罚？ （文稿之五）·····	101
7. 严格区分男女淫乱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文稿之六）·····	104
8. 当议女性犯流氓罪（文稿之七）·····	107
9. 奸污妇女与流氓犯罪（文稿之八）·····	112
10. 卖淫行为能否以流氓定罪（文稿之九）·····	115
11. 如何处理监管人犯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问题 （文稿之十）·····	118
12. 不可忽视流氓犯罪动机与目的的一致性 （文稿之十一）·····	121
13. 试谈定流氓罪的界限（文稿之十二）·····	124
14. 通奸行为能否定流氓罪？·····	133
三、共同流氓犯罪 ·····	143
1. 流氓团伙与流氓集团（文稿之十三）·····	145
2. 流氓团伙不是一个单独的罪名（文稿之十四）·····	150
3. 流氓犯罪团伙的法律含义（文稿之十五）·····	155
4. 怎样认定流氓集团（文稿之十六）·····	160
5. 谈谈我们对流氓集团的理解（文稿之十七）·····	184
6. 南昌市审理三十起流氓犯罪团伙案件的情况调查 （调查之十一）·····	188
7. 实例剖析流氓集团与一般共同流氓犯罪的区别	

(文稿之十八)	191
8. 为什么有些案件只定共犯不定集团	
(文稿之十九)	194
9. 新疆检察院对一百四十个三人以上共同犯罪案	
件的调查(调查之十二)	205
10. 实例剖析流氓共犯乱刀杀死无辜的不同罪责	
(文稿之二十)	215
四、严重流氓犯罪	225
1. 析《决定》对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修改与补充	
(文稿之二十一)	227
2. 怎样认定流氓罪中的“情节严重”和“危害特别	
严重”(文稿之二十二)	229
3. 剖析适用《决定》严惩的十五名流氓分子	
(文稿之二十三)	231
4. 剖析几起应否适用《决定》加重处罚的流氓犯罪	
案件(文稿之二十四)	237
5. 认定流氓集团首要分子的几个问题	
(文稿之二十五)	250
五、流氓罪与其他罪的数罪并罚	265
1. 流氓罪中的连续犯(文稿之二十六)	267
2. 审理流氓案件时如何适用数罪并罚	
(文稿之二十七)	270
3. 流氓犯罪中数罪并罚的实例	273

4.流氓罪中适用数罪并罚的几个问题	
(文稿之二十八)	284
六、流氓罪与其他几种犯罪的区别	287
1.浅析“侮辱妇女”与强奸罪的区别	
(文稿之二十九)	289
2.行凶伤人的流氓罪与故意伤害罪	
(文稿之三十)	296
3.流氓活动中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定罪?	
(文稿之三十一)	303
4.“搗肥”的法律責任探討(文稿之三十二)	311
5.划清流氓罪与其他罪界限的三题(文稿之三十三)	317
6.指奸? 无罪?	321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	
罪分子的決定》	32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決定》	33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	
定》	3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	
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的通知	335

一、从历史到现实看 流氓犯罪 的社会危害性

这里我们选用了一组流氓犯罪活动的调查资料。有上海广东、福建、安徽、云南、温州、南京等省市的同志，分别就沿海、内地，城市、农村和边疆等不同地区，在解放前后、六十年代等不同时期的流氓犯罪活动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这些事实，可使我们对流氓犯罪活动有个历史的了解。温州、南京的专题调查不仅分析了他们那里流氓犯罪活动的特点，而且就打击以后的斗争趋势作了分析。所有这些，都可供读者加深对流氓犯罪活动的社会危害性的了解和认识。

上海几个不同时期流氓 犯罪活动概述

(调查资料之一)

【编者按】这是一件历史回顾的调查资料，是通过对上海解放初期、五十年代、十年内乱几个不同时期流氓犯罪活动的概述，使我们对流氓犯罪的发生、发展及其特点有个历史的了解。流氓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势力，解放初期镇压反革命时流氓恶霸是作为历史反革命镇压的；五十年代经过几次狠狠打击有所收敛，社会治安出现了最好的年景。可是十年内乱造成的后患，流氓犯罪活动遇到适当的气候和土壤，相对地突出起来。尤其是流氓团伙，它产生于七十年代，肆虐于八十年代，严重破坏社会治安，成为妨害四化建设的不安定因素。

(一)

解放前的旧上海，流氓是一股极大的恶势力。它植根于封建帮会组织，由几个有名的老头子开山堂，收门徒，建立大大小小的山头，各树一帜，各霸一方，渗透到社会各阶层。它依附于反动统治阶级，又为历代的军阀、官僚、政客所利用。国民党独裁头子蒋介石，就拜在大流氓头子门下，靠烟、赌、投机事业起家。“四·一二”大屠杀，就是利用流氓组成的

“反共协进会”到处搜捕、杀害共产党人。它又为帝国主义收买和豢养。美、英、法、日等帝国主义分子，为了控制租界，镇压革命，除了增加军队、警察外，还重金收买大批流氓地痞，充当他们的密探和“三光马子”，侦骑四出，蛛网密布。汪伪特务和国民党特务，都曾利用流氓组织，做到特务“组织内非徒弟即弟兄，不用外人，以利节制”。反动警察局的官员同流氓头子好多都是换帖兄弟，互通声气，狼狈为奸。说明上海流氓恶势力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是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血腥统治的特殊工具，也是上海被看作“冒险家的乐园”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

解放初期，流氓恶势力仍是压在人民头上的一块石头。他们凭借其封建帮会势力，在车站码头、桥南桥北、路东路西，划分地段，分疆而“治”，成为各自的势力范围。号称“沪西半月天”的柏文龙，手下控制着“薄刀党”、“斧头党”，按月向沪西一带工厂、商店勒索钱财，发帖子，打秋风，稍有不从，就拔拳相向，打了人还要收“手工钱”。码头流氓组织控制、把守着黄浦江、苏州河的两岸，真是鱼有鱼霸，菜有菜霸，连运大粪也有霸头控制。在此基础上自然产生一些“东霸天”、“西霸天”，称霸一方，欺压群众。他们又是各种犯罪的策源地和庇护所。一些妓院、烟馆、赌场、戏院和旅馆、酒楼、茶室，都由大流氓头子出面开设，或由流氓“抱台脚”（充当后台老板）。不少绑票、抢劫、走私、贩毒案件，都是流氓分子结伙作案。小偷扒手偷来的贵重财物，也要保存三天，老头子不来追究，才能销赃化用。他们

在街道里弄、工厂企业内继续欺压群众，拉屎拉尿，作威作福。流氓头子陈小毛，在蜜蜂毛线厂内霸占、强奸女工，欺压、打骂工人，为非作歹，成为一霸。人民群众在他们的淫威之下，只得忍气吞声，敢怒不敢言。直到镇压反革命的群众斗争开展以后，严厉镇压了一批流氓头子和码头恶霸，基本上摧垮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流氓组织，对减少犯罪案件，维护社会治安起了重要作用。

（三）

五十年代后期，特别是一九五七年夏季，国际国内出现了一股逆流。一些流氓分子又利令智昏，蠢蠢欲动，进行各种犯罪破坏活动。溜冰场、咖啡馆、影剧院、公园等公共场所流氓阿飞活动猖獗，强奸、侮辱妇女、聚众斗殴、煽动闹事等案件显著上升。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流氓活动的主要形式，是以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和腐朽的生活方式来腐蚀青少年。一些流氓阿飞，打着美化生活的幌子，打扮“三包一尖”（大包头、包腿、包屁股，尖头皮鞋），用“三黄一黑”（黄色书刊、黄色音乐、黄色电影，黑灯舞会）引诱，腐蚀青年男女，进行流氓阿飞活动（阿飞一词，原是上海人对流氓的称呼），青少年犯罪的比重较前明显增多。经过不断打击、整顿，狠抓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才打下了流氓犯罪的气焰，直到一九六五年，发案率大幅度下降，出现历史上治安秩序最好的年景。

（四）

经过十年动乱，政治、经济和社会道德风尚都遭到严重

破坏。特别是部分青少年，由于受了林彪、“四人帮”“读书无用”、“捅刀子勇敢”和“青少年违法无罪”等反动谬论的毒害，沦为“文盲加流氓”式的人物。他们从有书不读、有工不做、闲散游荡，发展到三五成群，结成流氓犯罪团伙，进行盗窃、诈骗、聚众赌博、行凶斗殴、拦路抢劫、拦路强奸等犯罪活动，而且相互传授，交叉感染，往往一人犯数罪，一案兼数罪，“五毒俱全”，无恶不作。以一九七五年的发案率与一九六五年相比较，整个刑事案件上升四倍，抢劫案上升十二倍，行凶捅刀子案上升二十三倍。犯罪成员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青工艺徒、中小学生。他们由于不学习政治和文化，思想空虚，头脑简单，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看到的是“四人帮”爪牙的打砸抢抄抓，追求的是吃喝玩乐、江湖义气，把打架斗殴、寻衅闹事当成家常便饭，把摧残女性、行凶伤人作为寻欢取乐。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整顿城市治安，落实综合治理等措施，流氓犯罪团伙受到打击，活动有所收敛，但时起时伏，反反复复。这些流氓犯罪的主要特点：一是劳改、劳教逃跑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在流氓团伙中充当为首骨干分子，在犯罪活动中起了组织、策划作用，气焰嚣张，手法狡诈，危害很大。二是由过去松散的联盟逐步形成固定的流氓集团，依仗人多势众，在车站码头、公共场所和集贸市场称王称霸，欺压群众，抗交税收，不服市场管理。三是少数政治上对党和社会主义仇恨不满的流氓分子，甚至冲击公安机关，毒打执勤的公安干警和工纠、联防队员。以刑满释放分子王荣华为首的流氓团伙，控制十六铺水产集贸市场，强行低价收进、高价卖出，仅一次就收了黄鱼四万多斤，非法牟利数千元。谁要是不

卖给他，就结伙行凶，无理纠缠，不让国营市场成交。刑满释放犯章继国，在其同伙因扒窃被扭送派出所时，竟邀集同伙多人，轮番冲击派出所，叫嚣：“我是吃过官司的人，横下一条命，什么都不怕”，扬言要“踏平”派出所。杀人凶犯徐静高被判处死刑后，其同案犯、小兄弟及部分家属竟为他开“追悼会”，超度亡灵，鸣冤叫屈，妄图翻案。

自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国外、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和犯罪分子乘机与境内的流氓犯罪团伙相互勾结，相互呼应。突出反映在：（一）城乡勾结，内外勾结，中外勾结，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走私文物、字画，伪造货币、票证，贩毒，诈骗，组织偷渡，诱良为娼等犯罪活动。有一伙外籍犯罪团伙，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流氓团伙勾结，持有国外窃取来的信用卡和伪造的港澳同胞回乡证，改名换姓，模拟外文签名，在八个大中城市骗领外汇兑换券达七十余万元。

（二）大量走私、进口和制造、扩散春宫电影、录像、裸体扑克牌、圆珠笔、打火机等淫秽物品，用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和意识形态大搞精神污染，腐蚀毒害青少年，毒化社会风气。仅一九八三年即由公安机关收缴各种淫秽物品四万八千余件。有些青少年从国外电影、电视中学来一套流氓活动的方式方法，在手腕上划“+”字印记，滴血为盟，一心学“加里森敢死队”，争当拉兹和扎卡。流氓强奸妇女的案件逐年明显增多。（三）在国际恐怖组织与黑社会活动的刺激、诱发下，少数流氓犯罪分子已从一般刑事犯罪发展到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有的策划大偷大抢，逃往国外；有的阴谋劫机、劫船越境，投敌邀功请赏，与人民为敌。

以上情况说明，流氓犯罪活动原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

社会的产物，盘根错节，流毒深广。当前的流氓犯罪团伙，又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黑社会组织，其为首骨干分子大多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对四化建设和社会治安的危害、破坏极大，因此必须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中，予以狠狠打击。

上海 黄石



控江路事件始末

(调查资料之二)

【编者按】这个调查资料回顾了控江路事件的经过，对我们考察了解近年来流氓犯罪团伙的形成、演变、发展，特别是对这些流氓犯罪分子公然侮辱、摧残妇女可以有个历史的了解。从控江路事件到豫园刘宝新光天化日之下剥妇女衣服，都是流氓犯罪活动气焰嚣张的典型事件。



上海市控江路事件是一起流氓分子结伙围哄摧残妇女、扰乱社会治安的严重事件。这起事件发生在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星期天）。这天下午三时，农场青工徐某在控江路江浦路口抢夺农民的螃蟹，发生争执。正在执勤的交通民警前去处理。这时，一群歪戴军帽，叼着香烟，吹着口哨的流氓分子乘机起哄，利用民警工作作风上的一些缺点，高叫要将民警拉到附近旷场上批斗，边拉边打冷拳。其他几位民警闻声赶来，也遭到这群流氓的殴打。不多时，在这仅仅二百平方米左右的十字路口，聚集了围观者一千多人。混乱中，流氓分子更加肆无忌惮，任意推翻过路农民向市区送菜的运输车，将车上蔬菜乱丢乱抛；向行驶中的公共车辆掷石块、扔烟蒂、吐唾沫；抢夺行人手表、钱包；拦阻自行车；侮辱妇女，嚷着不堪入耳的污言秽语。有的流氓大声叫嚷：“嗨，今天真惬意，我从来没有这样惬意过”，“今天公安局吃瘪了，我们胜利了”。到晚上八时左右，情况越来越严重。某单位

一位年轻的女团委副书记骑车路过该处，被流氓推翻车子，拥到路边的一个灯光昏暗的花园里，抢去钱包，撕去衣衫胸罩，剥掉裤子，乱摸乳房，乱抠下身，肆意摧残，造成该女多处受伤，乳头撕裂，处女膜破碎。经民警和群众的奋力抢救，才将她保护出来，送到凤城新村派出所。但一些流氓分子还不死心，竟又尾随到派出所继续胡闹。直到市公安局和杨浦分局接到报告，三百多名民警和纠察赶到，才将围观人群驱散，当场抓获侮辱妇女、抢夺手表、扰乱治安的流氓分子八名，秩序逐步恢复正常。事后查明，在这起严重事件中，共有四名妇女被摧残侮辱，五名群众被抢去手表、钱包，四名行人被砸坏自行车，四辆公交汽车、卡车、轿车被砸碎玻璃，折断天线杆，至于被拳打脚踢的其他行人则无法计算。

在查处这起事件的过程中，公安机关先后依法拘捕流氓犯罪分子三十一名。这些流氓分子绝大部分居住在附近辽源、控江、凤城、江浦四个街道。他们或者是同学，或者是邻居，经常纠集一起，胡作非为，发展到从事严重犯罪活动。经过审理结案，于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区法院召开四千多名群众参加的宣判大会，分别判处袁钱龙、尤燕铭、李良忠、徐伟民、赵鹤林五名流氓犯罪分子有期徒刑十年、八年、七年、五年、三年。另外，送去劳教十一名，少教三名，其余情节轻微，教育释放。

从这起流氓扰乱治安的事件中可以看出，他们的犯罪行为具有明显的流氓团伙作案的特征。一、他们的犯罪活动不同于通常所说的犯罪集团的活动，事先不一定有明显的犯罪计划。他们的犯罪活动具有相对的突发性。一哄而起，一哄而散，是许多流氓团伙作案的特点。二、团伙之间的关系比